

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 文件

长民规〔2023〕8号

关于下发《长春市高龄老年人 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城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开发区社会事业（发展）局、财政局：

为落实《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吉办发〔2023〕14号）规定，加快推进我市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进一步规范高龄老年人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，使高龄老年人津贴的发放和领取更具有规范性、可操作性。现将《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下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长春市民政局

2023年9月22日印发

附件

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吉办发〔2023〕14号）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（以下简称“高龄津贴”）发放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分类分档、分级负责、属地动态管理。

第三条 市、区两级民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宣传、监督、数据采集工作；区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核、确认、发放工作；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负责日常管理；社区（村）承办有关事务。

第四条 市、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资金筹集和拨付工作。

第二章 补贴范围及标准

第五条 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（含双阳区、九台区），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以申请高龄津贴。高龄津贴初始发放依据为申请人身份证记载的出生年月。

第六条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为：

（一）80-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25 元，其中 80-89 周岁城乡低保（特困）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 元；

（二）90-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400 元；

（三）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600 元。

第七条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市、区两级政府按照 1: 1 比例进行匹配。

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

第八条 申请高龄津贴时，申请人（代办人）按规定填写《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申请确认表》（附件 1）《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申请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，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（含集体户口）原件及复印件，本人近期小二寸免冠照片 3 张。如委托他人办理的，应当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申请人为 80-89 周岁城乡低保（特困）老年人的，由街

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负责进行身份核实。

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高龄津贴申请材料审核和信息录入。审核合格的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无异议的当月月底前汇总，报区级民政部门，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、确认。不符合条件的，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负责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第四章 发放与补发

第十条 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定期与长春市民政社会救助平台比对信息，确定 80-89 周岁城乡低保（特困）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资格。

区级民政部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按要求将上一季度《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报送至市民政局。

第十一条 高龄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。确认生存状况后，按月足额存入申请人个人社会保障卡。尚未办理社会保障卡的，可以存入补贴对象个人其他账户。

第十二条 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年满 80 周岁的前一个月，可以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提出申请。

超期申请的，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和区级民政部门根据

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进行审核、确认，信息准确无误的，从本市补贴标准施行且符合条件当月起补发。

户籍由外市迁入的，从符合户籍和年龄条件之月起补发。

跨区迁入的，原户籍所在地区级民政部门能够提供未领取高龄津贴证明的，由迁入地负责补发；不能提供未领取高龄津贴证明的，从迁入本区后符合条件之月起发放。

异地居住人员离开居住地后，自社区（村）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之日起满 30 日，从期满之月起停发高龄津贴。上述人员再度出现时，经重新核准后，高龄津贴从停发之月起补发。

对已故未申请的高龄老年人，不予补发；已故已申请（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申请且材料齐全的视为已申请）的高龄老年人，给予补发。

第五章 变更与终止

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负责对辖区内跨区、跨市迁移户籍的高龄老年人办理高龄津贴变更手续。户籍迁出当月的高龄津贴由迁出地发放，自迁出的次月由迁入地发放。如迁出地与迁入地高龄津贴标准不一致的，迁入地对迁入前的高龄津贴不予补差和退回。迁出本市的，从迁出次月

停止发放。

停止发放高龄津贴时，按规定填写《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停发登记表》（附件 3），明确停发时间及停发原因。

高龄津贴因年龄增长变化需要调整发放标准的，不需要提出变更申请。

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负责对长期在户籍地外居住的高龄老年人进行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异地居住人员户籍所在地社区（村）负责登记高龄老年人联系渠道和联系方式。社区（村）可以通过查验户口簿、异地居住证明、网上视频、记载时间或约定信息标记的照片等方式，每月了解一次高龄老年人生存健康状况。

第十五条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去世后，其子女或亲属应当于高龄老年人去世之日起 15 日内向户籍所在地社区（村）报告，社区（村）凭死亡证明办理终止发放登记，报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审核，报区级民政部门备案，并于死亡的次月起终止津贴发放。其子女或者亲属不能提供死亡证明的，社区（村）可以凭经子女或者家属确认签字的书面材料，办理高龄津贴终止发放登记手续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市、区两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程序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，通过登记造册、建立台账，定期回访、复审等方式检查高龄津贴发放工作。建立健全动态管理、档案管理、统计报告制度，切实做到不漏发、不超发。

第十七条 高龄补贴实行动态管理。区级民政部门要将高龄津贴的申请、审核、发放、结算等信息及时录入到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。

第十八条 高龄津贴应当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延时发放。

第十九条 老年人或者相关人员以虚报、冒领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骗取或者多领高龄津贴的，由发放津贴的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追回多发部分资金。拒不退还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二十条 公众对已批准或已享受高龄待遇人员持有异议的，可以向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或者民政部门举报。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。

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不予发放或者停发高龄津贴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决定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区级民政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公主岭市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参照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2018 年 9 月 17 日长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长春市民政局联合公布的《关于下发〈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老龄办联自〔2018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
1. 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申请确认表
 2. 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申请承诺书
 3. 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停发登记表
 4. 长春市（ 年度）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汇总表

附件1

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申请确认表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年龄		申请人近期小二寸 免冠照片
居住地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申请人身份证号						
代办人姓名		与申领人关系		联系电话		
代办人身份证号						
审核意见	年满 周岁，经核准从 月开始领取高龄老人津贴，每月					
是否补发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从 年 月 至 年 月	补发月数		补发金额		
社区（村）意见		街道（乡镇）意见		区民政局意见		
（单位公章）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（单位公章）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（单位公章）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此表一式三份，社区、街道、区各留存一份； 2. 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表的背面。

附件 2

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申请承诺书

申请人姓名 _____，代办人姓名 _____（选填），
对于申请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相关事项，现就本人（或代办人）真实情况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申请人（代办人）已经知晓和理解告知书全部内容。
2. 申请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、完整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。
3. 家庭成员已知晓且愿意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申请人的信息录入、信息核查、终止发放等工作。
4. 同意公示相关补贴信息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5. 如有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收回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等款项、取消高龄津贴待遇等不利后果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（无书写能力的申请人可采取按捺指纹方式）

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字(按捺指纹)：

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申请承诺书一式四份，申请人留存一份，社区（村）、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、区民政局各留存一份）。

附件3

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停发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居住地址					
代办人		联系电话			
停发时间					
停发原因					
社区（村）意见	街道（乡镇）意见		区民政局意见		
（单位公章）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（单位公章）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（单位公章）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此表一式三份，社区、街道、区各留存一份； 2. 停发原因为迁出的，在“停发原因”栏注明迁入地详细地址，特别是市内迁移的注明xx区xx街道xx社区xx路xx小区xx栋xx门xx室。

长春市（ 年度）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汇总表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月份	80-89周岁		80-89周岁城乡低保（特困）		90-99周岁		100周岁以上		合计	
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
注：1. 区级民政部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表报送市民政局；

2. “合计”里的人数分别为截止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发放人数，体现的是现有人数。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话：

年 月 日

电